

错把防冻液当饮料喝了半瓶

粗心男子身体内多器官损伤,并患上了急性肾衰竭

本报4月18日讯(记者 马瑛 通讯员 齐姗姗) 18日,记者在市立医院了解到,一位市民误喝了装在绿茶瓶里的汽车防冻液,住院三天后才提供致病原因,导致病人身体多脏器损伤,以及急性肾衰竭。据了解,这也是市立医院首次接到乙二醇中毒患者。

赵先生今年53岁,家住德州

市黄河涯。据了解,4月8日中午,赵先生喝了点酒,恰巧碰到外甥拿来的一瓶绿茶,赵先生以为是饮料便喝了半瓶。不料,下午赵先生就出现不能说话而且四肢发麻的症状。下午5点左右,赵先生被家人送到了市立医院急诊科。由于赵先生的症状与脑梗相似,急诊科大夫给赵先生做了脑CT但是并没有发现异常。

4月9日,赵先生便出现了烦躁、意识不清的症状,从急诊科转到了ICU。医院为赵先生做检查发现,赵先生肌酐高达500多单位。ICU的杜医生一再追问赵先生的女儿,赵先生之前有没有服用过什么食物,以及是否有其他病史。赵先生的女儿说,只喝过一瓶碳酸饮料。

随后,杜医生建议赵先生家

人把碳酸饮料检查一下,这才了解到,所谓的碳酸饮料是赵先生的女婿把没用完的汽车防冻液放在了绿茶瓶子里,赵先生的外甥喝了一口便吐了,而赵先生则把瓶内剩下的都喝了进去。了解了事情真相之后,医院又拨通了防冻液厂家咨询防冻液的具体成分。

据市立医院普内科李主任

介绍,由于防冻液的主要成分是乙二醇,味道有点甜,喝起来有点像酒,所以导致赵先生一家都很大意,如果开始就知道致病原因,及时进行洗胃就不会出现太严重情况。但三天过去,才了解真相,导致赵先生现在身体内多器官损伤,并患上了急性肾衰竭。经抢救,目前赵先生病情稳定,还在住院观察。

机器绞伤小伙五指 公司认为不是工伤

经法院调解,公司赔偿伤者12万元

本报4月18日讯(记者 张金东 通讯员 郑春笋 杨武贤) 四川打工小伙在德州临邑某公司打工期间,五个手指不慎被机器绞伤,致使五指全部切除,而涉事公司却拒绝承认劳保部门的工伤鉴定,引起一场行政诉讼。最终经法院调解,公司赔偿12万元赔偿款。

2009年2月,经同乡介绍,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小伙雷约民来到位于临邑县境内的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打工。2010年1月6日,他在该公司车间内从事机床维修操作时,不慎被机器绞伤右手,致使五指全部切除。

事后,经申请鉴定,劳保部门及复议机关依法认定为工伤。而雷约民所在的塑料公司对劳保部门的认定不服,并向临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劳保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书。

在案件的初审期间,当事双方诉求争议悬殊。原告塑料有限公司态度强硬,坚持认为雷约民与本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声称该车间

已转包给他人管理,事故责任与公司无任何关联,且雷约民是在职责范围之内受伤,不属工伤认定范畴,公司理应承担不予赔偿。

临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该鉴定结论合法合理,理应由塑料有限公司全额赔付雷约民各项经济损失。作为诉讼第三人的雷约民亦认为,公司理应承担予以履行赔付义务。各方当事人在工伤认定和赔偿问题上,一度陷入僵局。

为缓和对立情绪,承办法官宣布休庭,并利用休庭期间,对双方涉事各方进行了协调。最终,在法官们的说服教育下,塑料有限公司的态度有所缓和,表示可以考虑赔付雷约民一定的经济补偿;而雷约民的情绪也渐渐冷静下来,只要求公司理赔合理损失即可。

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各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由塑料有限公司一次性赔付雷约民工伤补助金、伤残补助金等各项工伤赔偿款共计12万元,并当庭交到雷约民手中。



忽冷忽热 患者扎堆

4月18日,德州市人民医院输液室内挤满了就诊的市民,一对年轻的父母站在输液室外的楼梯上举着吊瓶陪孩子输液。近日,忽高忽低的气温让患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腹泻疾病的人数明显增多,其中以婴幼儿和老人为主。

本报记者 马志勇 马瑛 摄

市民路口争分夺秒 夜间频频和车抢行

交警:晚上司机视线受限,行人千万要守规矩

本报4月18日讯(记者 牟张涛) 宁等三分,莫抢一秒,这句话大家都耳熟能详,可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近日,记者采访了解到,市民抢行并不鲜见,尤其是晚上此现象更为严重。

“晚上开车过路口时,我得加倍小心,因为一些市民经常抢行。”12日,出租车司机刘师傅告诉记者。

据介绍,虽然白天一些市民也抢行,但因为路上有交警维持秩序,并且司机视线较好,所以这种情况不是很突出,“晚上大家视线都受限制,如果有市民抢行,别人很难反应过来。”刘师傅说。

采访中不少市民还提到一点,有些市民通行时绿灯将要转红,他们此时的行进速度就较快,而如果有市民抢行,再加上是晚上,就很容易引起安全事故。

12日晚8点,记者在湖滨路和天衢路交叉口,看到很少有市民等到绿灯时再通行,很多时候市民都是

“擦红灯而过”。记者也随机采访了一些市民,“晚上车少,又着急回家,抢上几秒不能那么凑巧出事吧。”一市民说。

当然也有市民比较遵守“红灯停,绿灯行”,“我以前也认为抢行几秒没啥问题,但今年春节时被车子刮了一下,虽然不严重,但够让我耐心等待绿灯的了。”家住天衢路某小区的胡先生说,不要因为麻痹大意和想早点回家就忽视交通安全,那样真是得不偿失。

据相关人士介绍,机动车司机自看到前方有情况至踩刹车需要1.3秒,而在晚上需要时间则相对更长些。

记者咨询了德州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综合科科长杜爱云,因市民抢行引发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而晚上因司机视线受限,所以发生安全事故的几率更大些,而引发的后果也更为严重。杜爱云呼吁市民要遵守交通规则,保障自身安全。

钻戒戴两年 钻石不见了

消协协调后,商家赔了消费者800元

本报4月18日讯(记者 曹宏源) 花了2100元买的钻戒,戴着戴着钻石突然掉了,找了多日也没有找到。近日,市民陶女士就遇到了这样一件纠结的事情。

“上周二突然发现自己戴的钻戒上钻石没了,钩住钻石的‘爪子’也已经断了,但钻石太小了,找了好多天也没有找到。”陶女士说,自己

是两年前在市区一家珠宝专卖店花2100元购买的钻戒。购买时还特意问商家钻石不能掉吧,当时商家承诺的是戒指很牢固,钻石不会掉。

13日陶女士来到了这家珠宝店要求索赔。但商家的态度却是,产品绝对没有质量问题,可能是陶女士的戒指遇到了猛烈撞击等使用方法不当造成的。赔的话只给赔

三百块钱,但钻戒需要收回。陶女士于是与商家就赔偿问题发生了争执。

15日陶女士来到了德城区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消协工作人员经调查了解后,认为钻石丢失属于镶嵌不牢固造成的,是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最后经调解,商家将钻戒收回并付给了陶女士800元钱。

热心老司机帮人倒车成酒驾

受到暂扣驾驶证3个月、罚款400元、扣12分的处罚

本报4月18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滕兆来) 宋某是名有着30多年驾龄的老司机,在侄子的婚宴上,他喝完喜酒,热心地去帮亲戚倒车,没想到刚上路就被交警查住。

夏津县的司机宋某,今年62岁,开了30多年的车了,是位名副其实的老司机。老宋为人热情,乐于助人。

4月16日这天上午,老宋的侄子结婚,中午老宋陪客人喝酒,十分尽兴,就多喝了几杯。下午1点多,喜宴散去后,亲友们三三两两准备回家,其中有位亲戚喊了一声,看看谁能帮忙把他的车从胡同里挪出来。

老宋听到后,直拍胸脯,起身往外走,去帮亲戚倒车。老宋拿过车钥匙去倒车,他知道酒后开车是违反交通法规的,但他认为自己倒车不

过一分钟的时间,不会有事。

停车的胡同紧靠夏津县夏宋公路,当老宋刚把车倒出胡同,事有凑巧,交警的巡逻车刚好路过这里,从车上下来两名交警,让老宋接受酒精测试。结果老宋的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60mg/100ml,已经达到酒后驾驶的标准,受到暂扣驾驶证3个月、罚款400元、扣12分的处罚。